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62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吳寅銓

被告 許春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9年12月29日起，向訴外人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匠公司）購買語文課程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00元，並以分期付款之方式，自110年2月10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，共分24期，每期繳付3,329元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巨匠公司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僅繳款4期，即未再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迄今尚欠66,580元未償。為此，爰依

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羅惠琳